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二) 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
- (三)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
- (四) 遵循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 (五)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对话，加深投资者对公司 的全面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的诚信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 (二) 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建立与投资者互相理解、 互相尊重、保持沟通的良好关系；

- (三) 健全日常与投资者之间通畅的双向沟通渠道和机制，提高公司透明度，促进公司的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
- (四)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五) 通过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使公司真正成为广大投资者可以信赖、值得投资的上市公司，最终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误导。

第六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平等予以提供。

第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组织、策划和安排各类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的活动。证券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事务。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人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

第十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前，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需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二条 证券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规范投

资者关系管理；投资者关系分析与研究工作；信息采集；信息沟通；信息披露；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准备会议材料；投资者接待；政府公共事务关系；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的维护与沟通；危机处理；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负责人应当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根据证券部的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资料搜集与整理。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投资者关系管理支持工作的责任人。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第十五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理解；
-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
- (三) 熟悉证券市场；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五) 有较为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
- (六) 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在接待投资者时，应认真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应当热情对待、耐心解答投资者的问题；
- (二) 应当尊重每位投资者，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 (三) 实事求是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应编造相关公司信息。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与内容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 (五) 其他相关机构。

第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大会;
-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 (四)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现场参观;
- (七) 电话咨询;
- (八) 邮寄资料及互联网联系;
- (九) 信息公告的指定媒体或其它媒体\报刊
- (十) 其他。

公司进行上述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 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关的信息,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相关的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
- (三) 与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相关的信息;
- (四)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可以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在每次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文件。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节 公告

第二十一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如有必要，也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进行信息披露。具体的信息披露流程请参见《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应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始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进行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

第二十五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在公司网站或以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第四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第三十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三十一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留言、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指定网络予以答复。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至少一名）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两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五节 一对一沟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平台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不得在互动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现场参观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公司应当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七节 电话咨询

第四十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四十一条 咨询电话配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的时候，公司可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六章 相关机构和个人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顾问

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以及说明会安排的事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避免聘用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的投资者关系顾问。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

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第二节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不得出资委托分析师发表独立的分析报告。如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刊登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可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条件，但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说明违规情况、违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受到处分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参加公开致歉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召开公开致歉会的提示公告。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3日